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 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3、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4、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

5、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7、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8、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资金监管。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9、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

10、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住宅科技信息交流与科技合作。组织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

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

11、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2、指导全区房地产中介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职能转变。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全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57 人，其中：行政在职 13 人（含工勤人员 1 人），公益一类事业在职 44 人。

离退休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退休 16 人，公益一类事业退休 21 人，公益二类事业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 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3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2,647.9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937.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58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86.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6,97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23.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137.58
总 计		30	147,109.53	总 计		60	147,10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6,586.29	136,58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36	30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19	294.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4	7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57	19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3	17.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5	11.05						
20808		抚恤	12.17	12.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7	1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5	15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6	14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8	35.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6	2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54	73.5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9	4.0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9	4.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4.58	14,004.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5.87	5,345.87						
2120101		行政运行	288.68	288.6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8.81	3,028.8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97.70	497.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0.68	1,530.6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47.97	2,647.9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56.00	2,356.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1.97	291.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0.74	6,010.74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0.74	6,0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22.00	22,12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598.00	21,598.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71.26	871.2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07.56	5,007.5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732.00	10,732.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110.00	1,11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77.18	3,877.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87	19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6	12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71	33.71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0	34.2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26.13	326.1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26.13	326.13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类	款	项	合 计		136,971.95	1,731.57	135,24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2	290.25	1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25	290.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14	68.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57	19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3	17.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	9.21						
20808			抚恤		12.17		12.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7		1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53	15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4	14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6	34.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6	2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94	72.9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9	4.0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9	4.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37.58	1,093.31	12,844.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21.03	1,093.31	4,027.72					
2120101			行政运行		281.06	281.0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4.23		2,894.2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87.61		487.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8.13	812.25	645.8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47.97		2,647.9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56.00		2,356.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1.97		291.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68.58		6,168.5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68.58		6,16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80.42	196.48	22,383.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57.81		22,057.8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805.00		1,80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36.47		1,736.4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732.00		10,732.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110.00		1,11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74.34	0.00	6,67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48	19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6	12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3	32.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9	34.1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26.13		326.1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26.13		326.13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3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2,647.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2.43	30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53	15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937.59	11,289.61	2,647.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580.41	22,58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00.00		10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8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971.95	34,323.98	102,647.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23.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137.58	10,137.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23.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47,109.53	总 计	64	147,109.53	44,461.56	102,64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7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4,323.98	1,731.57	32,59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2	290.25	1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25	290.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14	68.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57	19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3	17.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	9.21	
20808			抚恤	12.17		12.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7		1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53	15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4	14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6	34.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6	2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94	72.9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9	4.0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9	4.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89.62	1,093.31	10,196.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21.04	1,093.31	4,027.73
2120101			行政运行	281.06	281.0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4.24	0.00	2,894.2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87.61		487.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8.13	812.25	645.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68.58		6,168.5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68.58		6,16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80.41	196.48	22,383.9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57.80		22,057.8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805.00		1,80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36.47		1,736.4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732.00		10,732.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110.00		1,11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74.33		6,67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48	19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6	12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3	32.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9	34.1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26.13		326.1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26.13		32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22	30201	办公费	6.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35	30202	印刷费	7.8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415.99	30203	咨询费	3.69	310	资本性支出	4.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8
30107	绩效工资	211.23	30205	水费	0.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4	30206	电费	3.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6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8	30211	差旅费	0.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79.75	30213	维修（护）费	14.93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03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6.42	30216	培训费	0.77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52.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0.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7.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			
人员经费合计		1,559.77			公用经费合计			17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		1.45		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02,647.97	102,647.97		102,647.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7.97	2,647.97		2,647.9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47.97	2,647.97		2,647.9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56.00	2,356.00		2,356.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1.97	291.97		291.97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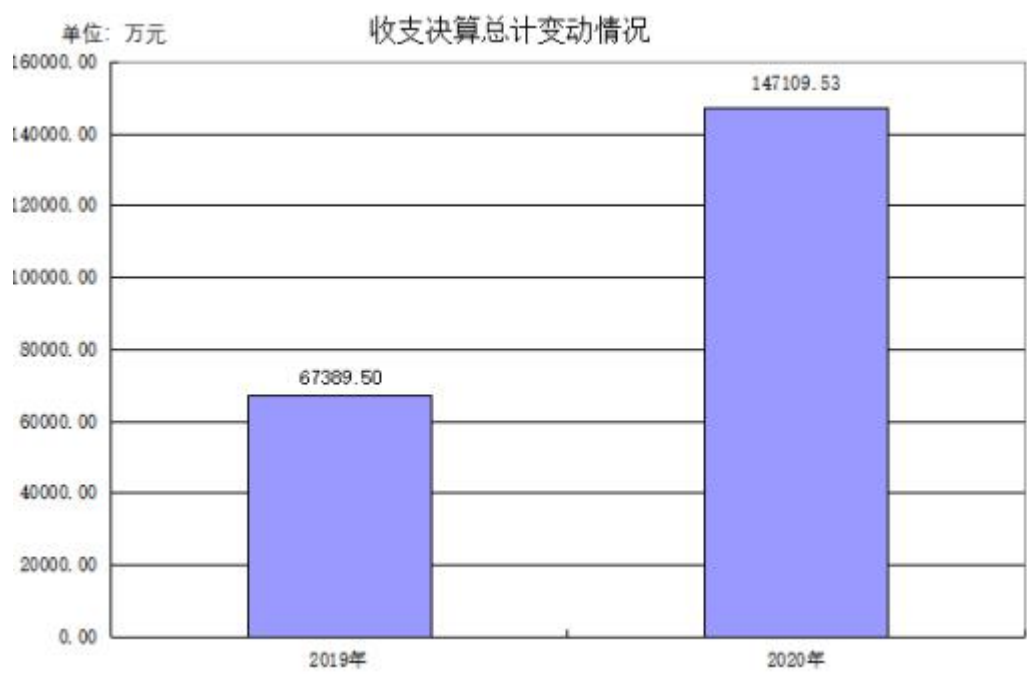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47,109.5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720.03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一是城建计划比 2019 年投入增长 3,000 万元；二是 6 个事业二级单位 2020 年度初次纳入财政预算，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增长；三是年中增加 2020 年市列区用专项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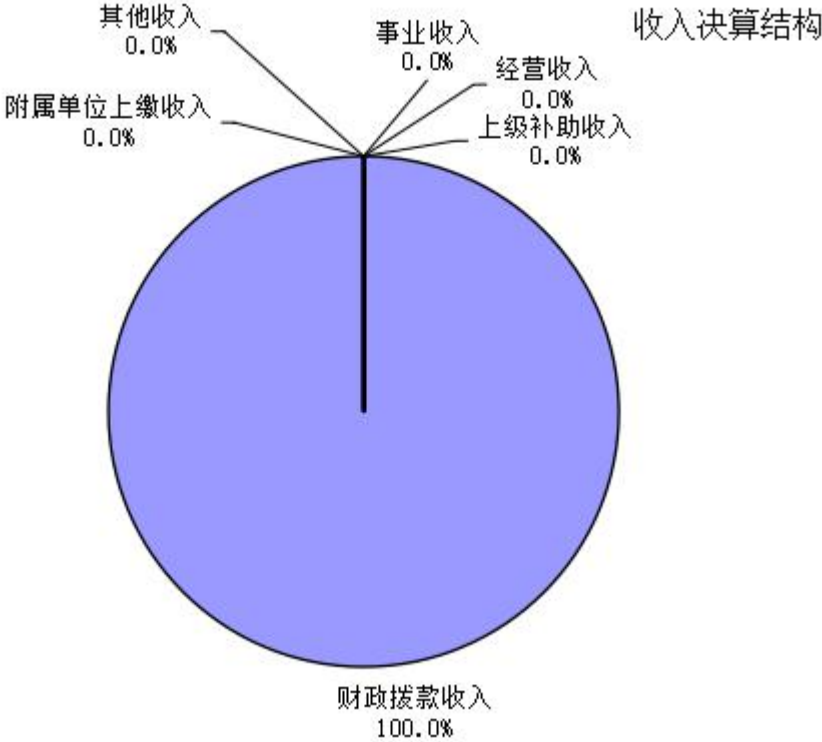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36,586.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586.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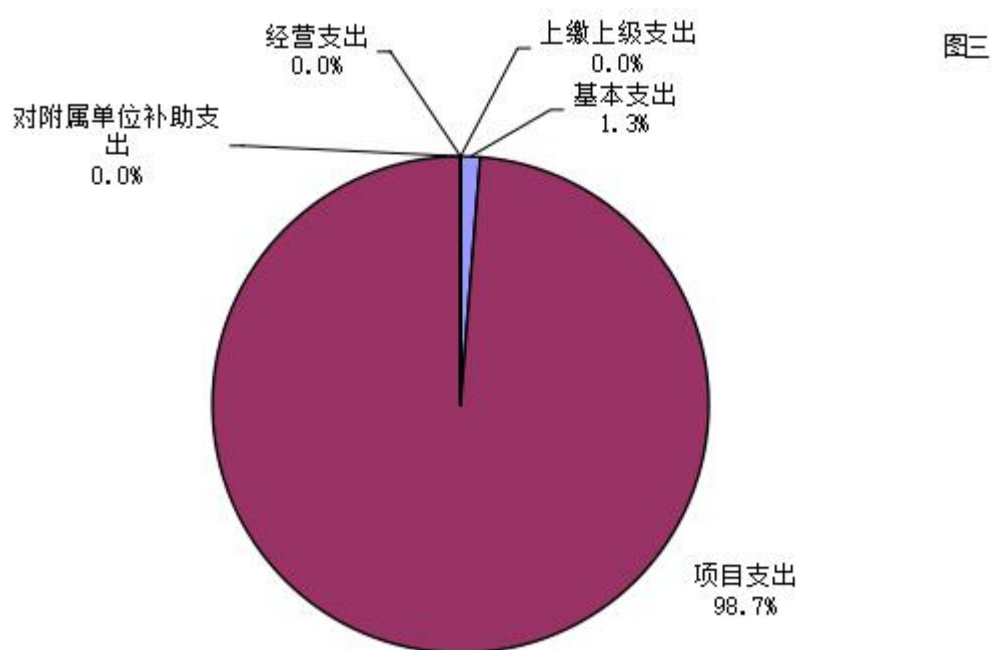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36,97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1.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项目支出 135,240.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7,109.5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720.03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是一是城建计划比 2019 年投入增长 3,000 万元；二是 6 个事业二级单位 2020 年度初次纳

入财政预算，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增长；三是年中增加 2020 年市列区用专项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32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1%。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962.45 万元，下降 36.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323.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2.42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奖金、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53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在职及退休医疗补助；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289.62 万元，占 32.9%，主要用于城建计划资金；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580.41 万元，占 65.8%；主要用于（2019）市下 2019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市下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筹集公租房）、市下预拨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贴资金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4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3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5%。其中：基本支出 1,731.57 万元，项目支出 32,592.41 万元。新冠防控专项资金 741.13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和新冠防控专项—市下关于预分配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2020 城建计划和 2018 年城建计划资金 5,803.84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 C 级危房及香天公寓应急排危工程及军运会工程建设款项支出；2020 年市列区用专项债（代码 2005676）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金融街片区老旧小区功能提升工程债券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10,732 万元，主要用于市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资金；市下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601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19）市下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174.78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主要用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16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疫情部分项目未开展或者达到支付进度；二是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压减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2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8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期追加了（2019）市下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市下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5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1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4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保养费、维修费、燃油费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647.97 万元，本年支出 102,647.97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647.97 万元，主要用于市下 2020 年市级城建水务专项资金—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支出及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市列区用专项债（代码 2005676）—武汉金融街片区老旧小区功能提升工程债券资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8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16.4 万元，增长 210.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人员纳入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5.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5.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无其他用车，无 50 万元（含）及以上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135,240.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 2020 年度单位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江财预【2020】90 号），预算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预算绩效目标均达到或超额完成相应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均按预算实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2020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 93.11%，主要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如下：

（1）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改进作风，房管政治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组织制度，强化理论学习教育。全年组织集中学习 22 次，其中：专题研学 8 次，理论宣讲 2 次，巡听旁听 2 次，集中学习法律法规 7 次。组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局领导班子讲党课 4 次，在“学习强国”平台发表文章和视频 4 篇。

（2）加强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房屋综合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强化宣传教育，落实普法目标任务，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办理执法案件。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行政诉讼案件 21 件，其中一审 21 件，二审 5 件，终审 6

件，民事诉讼 3 件，案件胜诉率 100.0%。受理合同备案查封、解封和续封 229 件，规范性文件审查 24 份。

(3) 推动社会发展，紧扣民生保障，住房保障工作统筹推进。合理构建多种保障形式，面向社会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体系。全年，发放《公租房资格证》200 户，公租房资格复核 3,000 余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704 户。严格按照公租房建设标准，开展 810 套公租房竣工验收工作，并科学制定分配方案。落实棚户区改造新开工目标 2,200 套（户），落实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目标 1,400 套（户），建设筹集公租房 220 套，筹集大学毕业生租赁房 4.22 万平方米，完成市级下达租赁住房建设筹集目标 5,000 套。

(4) 加强危房治理，加大隐患排查，房屋安全工作有序开展。2020 年新增 7 处 D 级危房，采取督修、拆除等方式，已全部治理完毕，全面完成市级目标任务。全年共完成 18 栋 B、C 级危房维修治理工作，统筹建立本辖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房屋安全专管员制度，确保发现隐患问题能够及时处置。上半年，分别上门对全区 12 条街道从事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开展房屋安全培训，

下半年组织各职能部门、街道社区、驻街城管队员约 200 人集中开展房屋安全培训。严格落实房屋安全巡查机制，疫情期间对全区 51 个康复驿站和 29 个援鄂医疗队酒店开展房屋安全检查，汛期检查在册危房 130 栋、检查老旧房屋 815 栋，对排查出的 44 处重点危旧房屋及时采取了搬离疏散、停止使用等措施。全年共检查房屋 4,985 栋/次、130 万平方米，处置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 329 起、发放《房屋安全使用告知书》260 余份，做到了全区在册危房监管率 100.0%。

（5）加强市场监管，化解矛盾纠纷，房屋租赁市场监管工作平稳推进。积极化解商品房纠纷，加强租赁市场管理，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210 人/次，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 281 家，快速处置长租公寓暴雷问题。协同接待 5,429 人次，协调解决纠纷房屋 2,078 套，有效化解了 90%涉访群体相关矛盾，迅速恢复社会秩序稳定，成立江汉区涉蛋壳公寓武汉公司住房租赁有关矛盾纠纷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合力化解我区 1,030 套涉事房源矛盾纠纷。

（6）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基层治理，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分类推进“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加强物业行业

党委规范化建设，成立江汉区物业行业党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选方式评选出7家“红色物业五星级企业”，4家物业企业党组织被市物业行业党委命名为武汉市物业行业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对辖区物业行业疫情防控15个先进服务团队、15名先进个人等进行了表彰，在全行业树立党建引领的鲜明红色导向。强化“三方联动”机制。积极参与街道组织的物业管理会议20余次，化解相关矛盾纠纷102起。强化物业服务巡查监管。全年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5,466起。江汉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管理评议平台累计群众反映问题量11,515件，满意率93.92%。全年，共受理物业投诉6,274笔，受理率、回复率、处置率100.0%。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高质高效。全年归集维修资金9,638.61万元，商品住宅项目维修资金缴存率达100.0%。审批城市之光等67个小区维修资金共计1,425.21万元，其中电梯使用599.99万元，消防207.42万元，其他618.02万元。

（7）优化营商环境，抓好行业服务，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积极配合不动产权证办理，全年办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房”项目245个，共计5,202套，完成历史遗留“问题房”测绘工作127栋972户；完成全区楼盘表补建233,875户；完

成新建商品房项目预（实）测面积 298,830.10 平方米，存量房配图户数 203 户，总建筑面积 14,735.76 平方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商品房合同备案 6,495 起。精简业务流程，将房屋交易类业务由 43 项精简为 21 项，全年完成房地产投资 200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入库 100.44 平方米，增幅 6.22%。积极服务房屋征收项目。为加快推进我区房屋征收项目，完成楚宝片、清芬片、紫竹三期等房屋测量、配图 447 户，总建筑面积 38,595.08 平方米。

（8）按照档案整理规范和“三合一”管理制度，全年共整理文书档案 1,039 件，实物档案 3 件，维修资金档案 141 卷，完成专题汇集及全宗卷的整理工作。同时，规范历史案卷归档，完成 1998 年-2019 年法律协助执行档案整理 8,162 卷。

（9）创新信访思路，在全市率先引进心理辅导和法律专业人员，开展重点上访人员心理疏导、法律宣传、政策解读工作，提供专业化点对点服务，实施日常心理咨询 1,200 余人次，撰写重点上访人员心理分析报告 9 份，疫情期间通过危机干预热线持续跟踪 7 人心理活动状况，举办心理健康讲座 1 次。律师团队进行政策解读和指引 118

次，协助处理信访案件 150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份。全年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13,503 件，处理回告率 100.0%。全年召开解私工作会议 3 次，对 30 余件信访积案进行研判和定性，化解私房历史遗留问题 2 件，办理信访积案结案 71 件，接访接谈和吸附群众 1,100 余人次，赴省、市、区劝、接访 20 批共计 260 人次。

(10)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效能，合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成立专班抓落地，制发《江汉区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江政办〔2020〕13 号），明确工作机制和流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发《江汉区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分解表》，明确三年改造小区计划，分解下达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绩效目标，确保市、区级目标顺利落地。顶层设计抓标准，聘请市规划设计院编制《江汉区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规划》，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明确改造对象范围、目标规模、内容标准，做到全区面上“一张图”，项目推进“一个库”，建设标准“一把尺”。全年，共实施改造 42 个小区，已完工 15 个小

区，为建设精致、美好、幸福新江汉，提升江汉居民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5,240.3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但是仍然存在不足，比如预算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及其可执行性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总分：94				填报日期：2021年4月28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731.57		项目支出总额	135,240.3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47,109.53	136,971.95	93.11%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经费	专家讲党课2场、行政诉讼、复议案件≥40起	专家讲党课2场、行政复议2件、诉讼30、合同备案229件、文件审查24份	5
	数量指标	房管法规培训及宣传经费	培训人次1600、全区宣传覆盖率≥65%	培训人次2000、全区宣传覆盖率≥95%	5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排查房屋数量4500栋次、巡查清册17份、巡查房屋数量4700栋次	排查房屋数量4985栋次、全区在册危房监管率100%	5
	数量指标	人才公寓租赁、红色物业大学生经费、市场分析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人才公寓房源997套、选聘党员大学生14名、市场分析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分析报告12份	人才公寓房源997套、选聘党员大学生12名、市场分析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分析报告12份	5
	质量指标	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项目、房管法规宣传费、保障性住房资金	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巡查单位数量382个、物业公司卫生城市考评结果达标、5634套公租房正常运营达标、1500户足额发放租金补贴达标	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巡查22个开发企业360个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公司卫生城市考评结果达标、5634套公租房正常运营达标、1500户足额发放租金补贴达标	5
	质量指标	红色物业专项资金、档案整理信息化资金、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专业化物业考核达标、档案扫描整理装订达标、投诉办结率100%、危房巡查覆盖率100%	专业化物业考核达标、完成1998年-2019年法律协助执行档案整理8162卷、危房巡查覆盖率100%	5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91.53%	4
	完成实效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对社会民生的良性影响	通过培训，提高物业公司、业委会、房管骨干履职能力，保障人民生活居住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的幸福指数	合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抓好行业服务，加快推进复工复产，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的幸福指数	10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B、C、D级房屋进行排危；对优秀历史建筑和文物单位进行检查巡查，确保房屋安全和立面整洁，改善城市面貌，维护房屋景观环境。	确保房屋安全和立面整洁，改善城市面貌，维护房屋景观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	房管局各项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确保房屋安全，夯实安全生产民生基础，确保全局系统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1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房管法规专业培训费、保障性住房资金、红色物业专项资金、人才公寓租赁费、调查满意度超过80%、大数据中心、住房货币化	社区居民满意度98%；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调查满意度≥80%；物业服务企业满意度≥90%；符合申请条件大学生≥90%；投诉对象满意度100%	100%	1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5 个一级项目。

1. (预下达) 人才公寓运营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8 万元，执行数为 7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人才公寓设施设备维修工作；二是人才公寓房屋巡查工作；三是人才公寓入住、退租手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扣除了 15% 的运营费；2、维修材料费采用据实结算方式，2020 年未产生维修费用；3、因等待市人才安居政策调整未能上会通过筹集计划，预算列支的租金评估费 10 万元形成指标结余。

整改措施：2021 年度预算编制综合考虑 2019-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对运营费标准进行微调，维修材料费预算压减至 3 万元，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

2、(预下达) 保障性住房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2 万元，执行数为 1,04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公租房管理工作经费 40 万元、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费 50 万元、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309 万元、公租房运营管理费 555 万元、公租房租金补贴 376 万元，共计 1,330 万元；二是 5,634 套公租房正常运营；三是向 1,500 户足额发放租金补贴，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困难。完成绩效较好。

3、大数据中心、住房货币化等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4 万元，执行数为 5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据系统正常运行；二是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兑现工作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因新冠疫情受阻长达半年导致预算指标结余。

4. 档案整理信息化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整理的专业档案 11,500 卷；二是修复整理的产权历史资料 3,400 页。完成绩效较好。

5.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 万元，执行数为 2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2 次；二是行政应诉或行政复议案件承办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安全生产项目资金预算金额较小无法独立进行项目招标或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安全巡查工作基本与其他巡查项目合并开展，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改进措施：细化项目预算，合理开支。

6. 房管法规宣传及培训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 万元，执行数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房管局 2020 年年度工作纪实片 2 部；二是房管局 2020 年年度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 24 次；三是房管局 2020 年在主流媒体新闻报道 4 次；房管局 2020 年月刊印刷 6,000 份。完成绩效较好。

7. 红色物业大学生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9 万元，执行数为 4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选聘党员大学生 14 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红色物业大学生离职 3 人，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8. 红色物业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2.4 万元，执行数为 63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非专业化物业考核（自助型、公益性物业）达标；二是专业化物业考核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1）此款项为专业化物业考核兑现资金，因2020年度新冠疫情无法考核，且市区两级财政已对专业化物业小区实施疫情防控补助，故2020年度未重复开展考核兑现。

整改措施：局财审室将进一步加强与业务科室沟通对接，每月通报执行进度，如遇政策调整，业务科室应积极与财务部门沟通及时办理预算调整手续，确保预算执行率。

9. 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心理辅导和上访人心理情况建议及时率100.0%；二是律师宣传咨询答复和出具文书及时率100.0%。

10. 市场分析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9.91万元，完成预算的7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市场分析报告12份；二是全区公租房保障对象1.1万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因新冠疫情受阻长达半年导致预算指标结余。

11. 编外人员经费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主要用于 10 名外聘人员（后勤保障保安、保洁、食堂后）工资福利支出。

12.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4.9 万元，执行数为 3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排查房屋次数、辖区公共建筑经营性的房屋进行排查栋次、巡查辖区老旧房屋、在册危房次数，超期服役排查（建成 40-80 年）在册 1,800 栋，每年排查一次；公共经营性建筑排查恶劣天气巡查约 300 栋次等；二是 13 处优秀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 26 栋次；三是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数 300 起以上。

13.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8 万元，执行数为 1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排查房屋次数、辖区公共建筑经营性的房屋进行排查栋次、巡查辖区老旧房屋、在册危房次数超期服役排查（建成 40-80 年）在册 1,800 栋，每年排查一次；公共经营性建筑排查恶劣天气巡查约 300 栋次等；二

是 13 处优秀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 26 栋次；三是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数 300 起以上。

14.（预下达）人才公寓租赁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9.3 万元，执行数为 1,66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大学生租赁房补贴 1,000 万元；二是完成人才公寓 997 套房源；三是通过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保持武汉房价、生活成本、基础教育、城市活力等比较优势，稳定大学生对留汉宜居、宜业、易创的良好预期。

15. 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项目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聘请第三方机构巡查 514 次；二是居民住房安全。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预下达）人才公寓运营费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江汉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潘淳	联系电话	86710265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8	128.8	70.33	10	54.69%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8	128.8	70.33	—	54.6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人才公寓房屋巡查工作	达标	达标	5	5	
			完成人才公寓设施设备维修工作	达标	达标	5	5	
			完成人才公寓退租手续	达标	达标	5	5	
			完成人才公寓入住手续	达标	达标	5	5	
		质量指标	入住大学生满意率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2	维修费未发生支出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 预算完成率 < 100%	100%	10	3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民生服务	民生服务	民生服务	10	10	
		社会效益	通过提高对人才公寓的运营服务，解决大学生住房后顾之忧，为大学生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对社会民生的良性影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政策扶持，加强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解决大学生住房问题，鼓励大学生安心留汉创业就业，为武	对武汉发展的持续影响	达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申请条件大学生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潘淳	联系电话	85710265		
项目资金	132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5	1052	1040.38	10	98.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5	1052	1040.38	10	98.9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公租房管理工作经费40万元；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费60万元；公租房物业管理费309万元；公租房运营管理费555万元；公租房租金补贴376万元，共计1330万元	≥90%	98.90%	10	10	
			5634套公租房正常运营	达标	达标	10	10	
			向1500户足额发放租金补贴	达标	达标	10	10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98.90%	10	10	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公益服务	公益服务	公益服务	10	10	
		社会效益	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困难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10	
		生态效益	推动社会发展，紧扣民生保障	缓解租赁住房供需矛盾	缓解租赁住房供需矛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房保障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贯彻落实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提供住房保障，缓解社会矛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调查满意度≥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大数据中心、住房货币化等等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机关党委		项目负责人	王宏常	联系电话	85750736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4	69.4	52.62	10	75.82%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4	69.4	52.62	—	75.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投诉回复率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大数据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20	19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兑现工作技术指导	100%		20	18	
			投诉回复满意度	100%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民众对政府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	同比增强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呼我应和住房货币化工作的持续年限	1年		10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对象满意度	100%		10	9	
							
总分						100	90	

备注：

-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信息化资金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档案室		项目负责人	潘淳	联系电话	85804693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10	9.8	1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10	9.8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整理的专业档案	11500卷		20	20	
			修复整理的产权历史资料	3400页		20	20	
							
		质量指标	档案扫描整理装订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10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房产档案的利用率	有效提高		20	20	
.....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管局档案整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经费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6750664	
项目科室	法规科		项目负责人	韩世明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资金	2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0.01	10	77%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	26	20.01	—	7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	2次	10	10		
			行政应诉或行政复议案件承办率	100%	100%	10	10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10	10	与房屋安全资金内容中工作内容重叠，未列支	
			行政诉讼案件或者行政复议案件	≥20起	24	10	10		
		质量指标	党员党建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	10		
			重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100%	10	10		
			重大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法律事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持续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总分						100	100		

备注：

-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房管法规宣传及培训费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机关党委		项目负责人	刘芳	联系电话	85750736	
项目资金	54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29.4	29.4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29.4	29.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房管局2021年年度工作纪实片	2部	2部	20	20		
			房管局2021年年度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次数	24次	24次	20	20		
			房管局2021年在主流媒体新闻报道次数	4次	4次	20	20		
			房管局2021年月刊印刷数量	6000份	6000份	20	20		
		质量指标	全区宣传覆盖率	≥65%	覆盖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民众对江汉区政府房管政策和法规	及时知晓	及时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管法规宣传工作的可持续	得到保障	保持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									
总分						100	100		

备注：

-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大学生经费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物业科		项目负责人	张斌	联系电话	85795888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9	53.9	48.13	10	89.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9	53.9	48.13	—	89.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选聘党员大学生	14名	13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	合格	合格	20	2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人均经费		7.7万元	3.85万元	10	20	财政负担5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红色物业管理工作的可持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0	5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总分						100	100	大学生辞职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专项资金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物业科		项目负责人	张斌	联系电话	85795888		
项目资金	1894.2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2.4	932.4	636.62	10	68.4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2.4	932.4	636.62	—	68.4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专业化物业考核	260	0	5	0	新冠疫情影响无法考核
			公益性物业服务运营经费	522.4	522.4	5	5	
			红色物业监管巡查购岗服务资金	150	85.02	5	3	
			自助型物业服务运营经费	961.8	961.8	5	5	
		质量指标	非专业化物业考核（自助型、公益性物业）	达标	未达标	10	0	
			专业化物业考核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68.49%	5	3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68.49%	5	3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对社会民生的良性影响	既发挥物	既发挥物	10	10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完善对物	完善对物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房管局未来工作的持续影响	通过党建引领，全	通过党建引领，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76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信访室			项目负责人	吴刚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2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18	18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18	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2人	2人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律师宣传咨询答复和出具文书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心理疏导和上访人心理情况建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心理和法律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私房引发的社会矛盾	得到有效解决	得到有效解决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稳定工作效果	≥7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市场分析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凯	联系电话	85762259	
项目资金	5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9.91	10	80%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9.91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市场分析报告	12份	12份	10	10	
			全区公租房保障对象	1.1万户	1.1万户	20	20	
							
		质量指标	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数据入库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全区公租房保障对象运营监管覆盖面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数据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对江汉区房地产投资及商品房销售工作	提供决策依据	提供决策依据	10	10	
							
		社会效益	民众居住生活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分析保障安居工程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补助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孙慕春	联系电话	85750737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6.89	10	95.56%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后勤保障保安、保洁、食堂后）	10人	9人	40	40	合理配置、厉行节约
		质量指标	外聘人员考核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7万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50)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管局职能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0	5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总分						100	100	

备注：

-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安全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元	联系电话	85762259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4.9	324.9	324.9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4.9	324.9	32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对全区房屋现状进行巡查；对全区B、C、D级房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全年巡查房屋4152栋次，排查房屋3480栋次，并出具巡查鉴定清册。			全年实际完成辖区重点在册房屋巡查1375栋次、辖区老旧房屋巡查3251栋次、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排查273栋次、辖区公共建筑经营性房屋排查1464栋次、江汉区康复驿站、驰汉医疗队进驻酒店排查81栋次、超期使用房屋排查2358栋次、恶劣天气重点房屋巡查204栋次、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474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排查房屋次数、辖区公共建筑经营性的房屋进行排查栋次、巡查辖区老旧房屋、在册危房次数	超期服役排查（建成40-80年）在册	超期服役排查（建成40-80年）在册	10	10		
			13处优秀保护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栋次	26栋次	26栋次	10	10		
			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数	≥300起	≥300起	10	10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投诉处置率	100%	100%	5	5		
			巡查排查覆盖率	>90%	>90%	5	5		
			危房安全事故数	0	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预算完成率≤100%	90%≤预算完成率≤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旧房危房居民居住安全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房屋景观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安全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元	联系电话	85762259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8	122.8	122.8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8	122.8	12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排查房屋次数、辖区公共建筑经营性的房屋进行排查栋次、巡查辖区老旧房屋、在册危房次数	超期服役排查（建成40-80年）在册	超期服役排查（建成40-80年）在册	10	10		
			13处优秀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栋次	26栋次	26栋次	10	10		
			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数	≥300起	≥300起	10	10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投诉处置率	100%	100%	5	5		
			巡查排查覆盖率	>90%	>90%	5	5		
			危房安全事故数	0	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预算完成率≤100%	90%≤预算完成率≤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旧房危房居民居住安全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房屋景观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									
总分						100	100		

备注：

-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预下达）人才公寓租赁费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江汉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潘淳	联系电话	86710265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9.3	1729.3	1669.73	10	96.5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9.3	1729.3	1669.73	—	96.5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大学生租赁房补贴	1000	1000	10	10	
			人才公寓997套房源	997套	997套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人才公寓入住条件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民生服务	民生服务	民生服务	10	10	
		社会效益	通过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保持武汉房价、生活成本、基础教育、城市活力等比较优势，稳定大学生对留汉宜居、宜业、易创业的良好预期。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政策扶持，鼓励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为武汉发展作贡献	达标	达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申请条件大学生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备注：

-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	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项目资金		财务负责人	王金萍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市场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杜江	联系电话	85783818		
项目资金	5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10	9.95	10	99.5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10	9.95	—	99.5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巡查次数	514	614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巡查问题及时反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整治巡查、档案整理及时完成率	约定时间	按时完成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江汉区房地产投资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20	
							
社会效益		居民住房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预算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及其可执行性有待提高。

2、预算项目设定固化，不能及时与部门职能调整相匹配。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结合单位实际，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预算资金结构。

2、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3、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应编制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应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效能，合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基层治理，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1. 成立专班抓落地。成立由区长任指挥长的江汉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挥部，明确街道、部门、实施单位工作职责；以区政府名义制发《江汉区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江政办〔2020〕13 号），明确工作机制和流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发《江汉区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分解表》，明确三年改造小区计划，分解下达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绩效目标，确保市、区级目标顺利落地。

2. 顶层设计抓标准。聘请市规划设计院编制《江汉区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规划》，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明确改造对象范围、目标规模、内容标准，做到全区

面上“一张图”；合理确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项目时序，建立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做到项目推进“一个库”；聘请武汉民用设计院编制《江汉区老旧小区“五改一升”项目清单及建设标准》，分基础设施改造、道路通行改造、消防安防改造、建筑修缮改造、环境健康改造和公共服务升级6大项23小项，做到建设标准“一把尺”。

3. 建立机制抓推进。建立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三级工作机制。召开一级指挥部工作例会11次，进行老旧小区功能提升工程重大事项决策和工作部署；召开二级办公室专题会议92次，统筹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推进工作方案、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协调项目突出问题；召开三级主管部门、街道和实施单位工作联席会议104次，坚持问题导向，履行项目全过程、全周期的协调服务职能。全年，共实施改造42个小区，已完工15个小区，为建设精致、美好、幸福新江汉，提升江汉居民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分类推进“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加强物业行业党委规范化建设，成立江汉区物业行业党委，采取自下而

上、逐级推选方式评选出7家“红色物业五星级企业”，4家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被市物业行业党委命名为武汉市物业行业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对辖区物业行业疫情防控15个先进服务团队、15名先进个人等进行了表彰，在全行业树立党建引领的鲜明红色导向。

5. 强化“三方联动”机制。制定《关于推进建立街道物业管理联系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机构“三方联动”服务机制的规定（试行）》。采取解剖麻雀方式协调物业管理相关问题，积极参与街道组织的物业管理会议20余次，化解相关矛盾纠纷102起。

6. 强化物业服务巡查监管。聘请第三方参与巡查，对全区专业化物业服务区域开展党建活动、消防安全、日常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犬患治理、投诉处理等多个方面实施巡查监管，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安全责任意识，提升管理水平，保障房屋住用安全。全年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5466起。开展“关注民生 人民满意”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协同推进公安、消防、水务、城管、环保、市场等部门共同参与小区综合治理。江汉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管理

评议平台累计群众反映问题量 11,515 件，满意率 93.9%。为有效提升群众满意率，设立 7 个小组分片包干受理处置群众投诉。全面分析，全方位了解全区物业管理现状，对重点小区、重点案件进行研判，及时处理物业矛盾纠纷，广泛应用信用信息成果，对投诉问题反复、投诉总量居高等问题，督促物业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无效的，进行信用扣分并约谈公司法人。全年，共受理物业投诉 6,274 笔，受理率、回复率、处置率 100.0%。

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高质高效。全年归集维修资金 9,638.61 万元，商品住宅项目维修资金缴存率达 100.0%。审批城市之光等 67 个小区维修资金共计 1,425.21 万元，其中电梯使用 599.99 万元，消防 207.42 万元，其他 618.02 万元。

二. 推动社会发展，紧扣民生保障，住房保障工作统筹推进

1. 多形式保障。加强保障性住房工作，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建立和健全租金补贴、配房租赁等多种保障形式，面向社会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体

系。全年，发放《公租房资格证》200户，公租房资格复核3,000余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704户。严格按照公租房建设标准，开展810套公租房竣工验收工作，并科学制定分配方案。

2. 多渠道筹集。为缓解我区公租房供需矛盾，立足公租房筹集市级目标任务，确保我区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有效供给，采取“购买一批、配建一批”及与大型长租企业合作等方式，积极做好房源储备工作。全年，落实棚户区改造新开工目标2,200套（户），落实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目标1,400套（户），建设筹集公租房220套，筹集大学毕业生租赁房4.22万平方米，完成市级下达租赁住房建设筹集目标5,000套。全年用于住房困难和人才公寓保障性资金2900余万。

3. 全过程监管。结合我市公租房运营管理的新规范、新要求，制定巡查管理制度，拟定考核方案，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督促检查和考核，提高我区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

三. 加强危房治理，加大隐患排查，房屋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1. 实施危房治理。按照市局D级危房治理相关工作要
求，我局对2020年新增7处D级危房，采取督修、拆除等
方式，已全部治理完毕，全面完成市级目标任务。同步推
进B、C级危险房屋治理，全年共完成18栋B、C级危房维
修治理工作，有效防范了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建立健全机制。健全和完善在册危房三级监控网
络，确保新增危房及时纳入三级监控网络监管。统筹建立
本辖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房屋安全专管员制
度，确保发现隐患问题能够及时处置。上半年，分别上门
对全区12条街道从事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开展房屋
安全培训，下半年组织各职能部门、街道社区、驻街城管
队员约200人集中开展房屋安全培训。

3. 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房屋安全巡查机制，疫情
期间对全区51个康复驿站和29个援鄂医疗队酒店开展房
屋安全检查，汛期检查在册危房130栋、检查老旧房屋815
栋，对排查出的44处重点危旧房屋及时采取了搬离疏散、
停止使用等措施。全年共检查房屋4,985栋/次、130万平
方米，处置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329起、发放《房屋安全
使用告知书》260余份，做到了全区在册危房监管率

10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开工，14/33	共实施改造 42 个小区，已完工 15 个小区
2	住房保障工作	租赁住房筹集、棚户区改造 5000/1400	发放《公租房资格证》200 户，公租房资格复核 3000 余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704 户。严格按照公租房建设标准，开展 810 套公租房竣工验收工作，并科学制定分配方案。落实棚户区改造新开工目标 2200 套（户），落实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目标 1400 套（户），建设筹集公租房 220 套，筹集大学毕业生租赁房 4.22 万平方米，完成市级下达租赁住房建设筹集目标 5000 套。
3	房屋安全管理	D 及危房治理	2020 年新增 7 处 D 级危房，采取督修、拆除等方式，已全部治理完毕，全面完成市级目标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管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改造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750664